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豪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0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俊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僅因自認索取債務不順，竟將告訴人等財物潑漆損壞，因此而侵害告訴人等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未尊重他人之所有權，再參酌被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學歷為高中畢業及其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
0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林佩儒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0 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2年度偵字第5404號

14 被 告 陳俊豪 男 4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5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街村○○巷00○○  
16 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俊豪因其胞弟陳宏亘與黃源科間之債務糾紛遲未獲解決，  
22 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5日凌晨  
23 1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黃源  
24 科經營、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○○號之上弘鋼構實  
25 業有限公司(下稱上弘公司)及黃源明經營、址設臺中市○  
26 ○區○○○巷00○○號之立大鋼構有限公司(下稱立大公  
27 司)等廠房前，持紅色油漆潑灑上弘公司、立大公司之廠房  
28 大門，及黃源明管領、停放在立大公司大門前之車牌號碼00  
29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等  
30 物，造成該等廠房門口鐵門、牆壁，及上開自用小客車等物

01 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黃源科、黃源明。  
02 二、案經黃源科、黃源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  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持紅色油漆潑灑廠房門口、牆壁，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源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黃源科所經營上弘公司廠房門口遭他人潑漆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黃源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黃源明所經營上弘公司廠房門口，及由其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遭他人潑漆之事實。
4	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及廠房、車輛遭毀損、油漆桶及手套照片計21張、上弘公司及立大公司修繕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各2只等	證明被告陳俊豪於上揭時間，前往上址潑漆之經過。

07 二、核被告陳俊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02 檢 察 官 劉 郁 廷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 
05 書 記 官 賴 影 儒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0 下罰金。